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55%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50%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 (備) 取國手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 (金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40%
		第 2 名 (銀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5%
		第 3 名 (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0%
		第 4、5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第 2、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0%
		第 4~15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第 16~30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第 31~50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第 51~76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0%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 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 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 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 15%~50% (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備註： 1.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並且在分配參加甄審名額以內之名次者，得參加甄審入學。 2.同時持有 2 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 (展) 或技術士證者，限選 1 項優待加分。 3.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 (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參加甄審時，加分優待標準相同。 4.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並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類別代碼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 (類)」。 5.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6.除依參加競賽 (展) 優勝名次及技術士證等級予以加分優待外，對於各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均不予另外優待加分。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認可之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技(藝)能競賽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標準(百分比)	適用招生類別
1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 簡章規定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2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 簡章規定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3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20 電機、21 冷凍 25 電子、26 電訊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入選(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20%	80 工設、85 商設
			增加甄審總分 15%	
5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 簡章規定
		第 4、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5%	
6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 簡章規定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7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 名至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77 服裝、78 美 容、80 工設、85 商設、95 幼保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8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 名至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77 服裝、78 美 容、80 工設、85 商設、95 幼保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註：1.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皆須為中央各級機關，且落款人須為該機關首長，否則不在技優甄審入學採計範圍內。

2.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

3.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獲獎採計年度為 103 年(含)之後。

4.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採計持有個人賽決賽獲獎名次證明者。